

## 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: LS/B/8/13-14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: (TC) LD HQ 711/245/5 Pt.9 Tel. number 電話號碼: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: 2543 3194

>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法律事務部 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:

## 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2014年7月7日的來函。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, 本處現就信中提出有關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 案》)詳題草擬方面的問題,回覆如下。

政府認為《條例草案》詳題中"享有最多3天侍產假,並獲 付給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"的說 明,提供了所需的詳情,以助清晰描述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目的。 因此,以目前方式擬就的詳題,符合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50(3) 條的規定。

## 勞工處處長 (許柏坤 許柏坤代行)

副本送: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律政司

(經辦人: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:2869 1302)

2014年10月29日